

課程 PPT：有提供

紀錄者：黃媛婷

一、 證人相關條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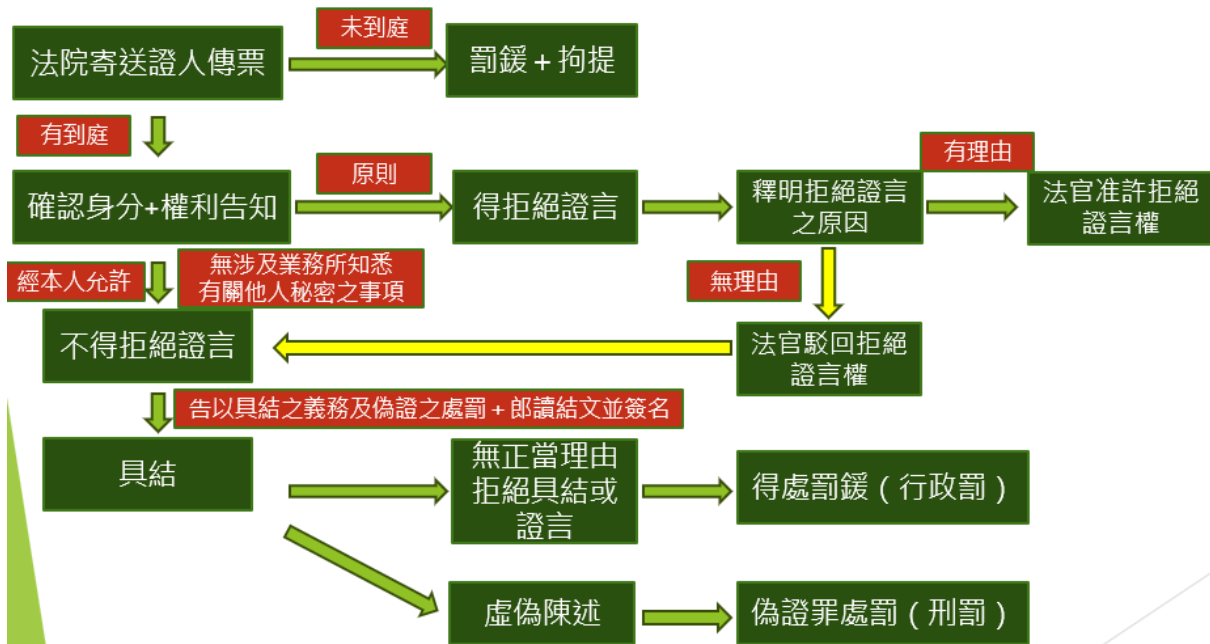
- 無論是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刑事訴訟，經法院合法通知，不問何人，證人都有到庭作證之義務。
 - 拿著傳票，至地院法庭報到，提供身分證進行身分審核。法官於法庭上會有說明證人出席原因與相關權利流程。
 - 在某些條件下，有權力拒絕證言，但一定要出席。
 - 被告才可以行使緘默權利。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會被處罰行政罰鍰三萬元。
- 不論是何種訴訟類型，都會有正式的文書通知證人出庭。
 - 收到傳票者，可依照傳票上所提供資訊，致電法院確認傳票真偽。
- 證人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作證者，將面臨罰鍰或是拘提等不利處分。
 - 小知識：被判六個月有期徒刑或一下，可以議科罰金（1000 元/天）。六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則必須入監服刑。
- 所謂正當理由是指因天災（例如：颱風）、患病（實務上會要求證人提出診斷證明）、緊急公務致無法準時到場作證之情況。
- 注意：證人提供證言是要發現秘密，而不是傷害個人。
- 證人出庭作證朗讀結文並簽名後，應對其所述之證詞負責，不得有匿、飾、增、減之證詞。
 - 審判長會協助你做具結－宣示動作（念＋簽名；供前、供後都可以）。具結完所說的話一定要是真話，否則會有偽證罪法則（7 年以下徒刑）。如果沒有具結，說謊，沒有偽證罪懲罰。
- 若證人具結後若為之虛偽不實陳述將會面臨刑事偽證罪之處罰。
-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具結後拒絕證言者也會受到行政罰鍰之處罰。
- 刑事訴訟證人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rsDRNMYMeQ>

二、 拒絕證言權之簡介

- 簡易區分：
 - 民事－人民告人民。如：離婚、家暴等。
 - 行政－人民告政府。
 - 刑事－被告有犯罪行為。如：被害人被性侵，心理師被傳喚證明被害人的反應。
- 拒絕證言權
 - 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五點：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 ◆ 即時是過去曾經因職務得知的秘密。
 - 行政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二點：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 立法是為了保護心理師與個案之間的信賴關係，所以在沒有破壞信賴關係下，經本人允許，應提供證言。不得為了公益，未經本人允許，而提供證言。
- 如何行使拒絕證言權：證人須出席，並說明拒絕之原因。
 - 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 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於本節準用之。」（即行政訴訟法就證人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及事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1 項：「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 心理師拒絕證言權之例外：
 -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行政訴訟法第 146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心理師法第 17 條：「**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心理師法第 36 條：「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罰鍰是行政處罰，由衛生局執行。
 -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事訴訟法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構成要件
 - 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 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 原則：得拒絕證言
 - 例外：除經本人允許者外

傳喚證人作證之程序簡介



- 任何拒絕證言權之行使都需要符合各訴訟法之要件。
- 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前應向法官應釋明拒絕證言權之原因及事實
- 即使證人有拒絕證言權之理由，仍有義務到庭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及事實。
- 心理師就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原則上有拒絕證言之權利，但經本人允許者或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心理師即不具有拒絕證言權之理由，而應於具結後為真實的陳

三、 民事訴訟拒絕證言權於實務上之運用

- 證人沒有到庭而未被懲罰。證人與被告有親屬關係，有拒絕證言權，親寫請假狀，寄到法庭給法官。

四、 行政訴訟拒絕證言權於實務上之運用

- 到庭申請行使拒絕證言，有法官當場給予准駁。有無符合拒絕證言要件，由法官判斷。

五、 刑事訴訟拒絕證言權於實務上之運用

- 個案有隱私權，如個案明確表達拒絕醫生作證，醫生不得作證。
- 親屬關係的拒絕證言，內容範圍可以概括行使。行使訴訟法的 182 條得拒絕證言，醫師、心理師、律師等不能概括行使，須針對每個問題判斷進行回應或表達拒絕證言。
- 秘密持有者本人行使拒絕證言權之方法與範圍，並無限制，可以選擇用口頭或書面表示允許律師、會計師、醫師、心理師作證；也可以表示允許全部或一部作證。
 - 拒絕證言權來自於個案隱私。心理師收到傳票，需要徵求個案意見。個案允許作證的方式無限制，但徵求同意過程建議要進行錄音或書面記錄，避免後續出現爭議。
 - 一部允許，為部分允許概念，如某次諮商內容。

- 法官開庭時可能會先詢問秘密持有者本人對於公開個人資訊之意願。
- 法院來函調諮商紀錄（物證）。於拒絕證言權之下，心理師可以拒絕證言，可以拒絕提交證物。但於拒絕提交證物前，應釋明拒絕提出相關證據之原因。
- 依過去案例整理法庭中可能提出的問題：
 1. 被害人（病患）會做心理諮商的原因有無受到案件影響？
 2. 被害人（病患）因案件做諮商時的情形為何？
 3. 被害人（病患）提及本案時，其反應和情緒表現為何？
 4. 諮商過程中被害人（病患）是否有印象深刻或比較激烈的情緒反應？

其他可能提出之問題：

5. 被害人（病患）就案件事實之陳述為何？
6. 被害人（病患）上開陳述內容是否為真實？
7. 諮商中所為之評估是否可信（是否可能有錯漏偏誤）？

六、 QA 問答時間

- 請問剛剛提到徵求個案同意後可以公告原先保密內容的部分，是否需要拿到證明（ex.錄音、切結書...）來代表真的有徵求到個案同意呢？
 - 是的，強烈建議取得證明。
- 如果個案已過世，保密義務是否會因此解除？
 - 台灣法律未有明確討論，但應持續維持保密義務。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心理師可出席調查會議，並表達法律上限制。
- 如果個案是未成年，不想心理師當證人，但監護人希望心理師當證人，要怎麼辦？
 - 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 法條提及「或」，不一定要徵求監護人同意。未成年人才是秘密的持有者，所以即使監護人同意，也要獲得未成年個人同意。當意見為成年個案與監護人意見相左，建議進行溝通。
 - 目前法條解釋空間，可以這麼理解：當未成年個案能了解諮商提及內容之定義與佐證可能帶來的影響，即使個案未成年，也應該尊重個案權益。
- 如果個案為被告身份，其希望心理師在輔導記錄上為他美言幾句，如：書寫個案有悔意等，且個案提到法官若調閱記錄這樣對他後續判決有利，此情況心理師是否不適用行使拒言權？那心理師若被法官傳喚該怎麼做？謝謝。
 - 心理師依個人專業判斷進行證言，於法庭中可能針對內容被詢問。
- 假如遇到校園性平調查委員要求心理師提供相關紀錄，心理師是否也能拒絕？
 - 可以拒絕提供，但建議先詢問個案本人意見。
- 外籍心理師之證言權利義務是否與台灣籍心理師有差異？
 - 台灣是屬地主義，外籍心理師在台灣執行業務，所需要提供證言或是拒絕證言權利義務與本國籍心理師應為相同的。
- 對於個案延伸的隱私保密，有沒有時間限制？譬如跟一個個案晤談，也結案很久，然後十多年

後來要求心理說就他小時候的事情來作證。

■ 沒有，原則上保密無時間限制，會持續下去。

- 有時心理師與單位合作，個案記錄會交給合作單位，若個案記錄被要求作為證據提供，心理師可以要求該單位不得提供嗎？

■ 可以。

- 剛提到個案隱私保護包括個案記錄，因此心理師在個案不允許下不用提供，但法院可以要求心理諮商所或學校單位提供「晤談次數」、「晤談多久」、「有跟幾位心理師談過」這種資訊嗎？

■ 可以。法院所要求提供的內容不涉及秘密，是可以提供。但如果行使拒絕證言權，不提供，應沒有甚麼問題。

- 承接提問"有時心理師與單位合作，個案記錄會交給合作單位，若個案記錄被要求作為證據提供，心理師可以要求該單位不得提供嗎"。是否也是回歸到確認案主意願？

■ 是的，應回歸案主意願。

- 如果在學校工作，家長要求知道學生上述剛剛那些資訊，學校或心理師提供其實不算破壞保密協定囉？

■ 內容涉及學生輔導法，不算破壞保密協定。

- 法院來文調閱學校輔導記錄，輔導老師也要詢問學生意願，才能提供嗎？

■ 是的。但此問題有些尷尬，因提供輔導服務人員不一定為有專業證照的心理師。如果提供資訊，應不會涉及刑法洩密罪，但會破壞輔導關係。

- 如果要求表明了，但單位還是提供出去了呢？

■ 這是單位的問題，其原由可能為單位無清楚知道拒絕證言權之法律修改內容。建議公會發文向各單位說明。

- 若心理師依照未成年的個案作證或不作證，與監護人的意見不同，請問會有相關法條監護人拿來告心理師嗎

■ 不會，因為心理師是要以個案為主，監護人無法提高。

■ 律師補充資訊：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未成年人？歲—18 歲以上可以主張不提供個人的諮商資料，如果年紀較小？要問監護人嗎？

■ 現行法律未規範未成年者行使醫療權利的年齡。但依據公約內容，12 歲或以上。但目前未有實務見解。

- 請問明確告知單位不提供，在公會尚未發函前，單位仍舊提供，為釐清責任是否也有建議的方式（比較安全）？

■ 建議心理師明確向單位說明拒絕證言權之內容（保存說明證據），即時單位仍舊提供，得保護自己。另，建議與個案說明此現象。